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致第14届冬残奥会 中国体育代表团的贺电

**中国体育代表团：**  
在本届冬残奥会上，你们牢记党和人民嘱托，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北京冬奥精神、残奥精神，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展现了新时代中国残疾人自强不息、乐观进取的良好精神风貌。你们同世界各国各地区运动员公平竞争、友好交流、增进友谊，积极讲好中国故事和中国残疾人故事，进一步激发了海内外中华儿女的爱国热情和奋斗精神。

希望你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记为国争光使命，创造更多运动佳绩，不断推进我国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6年3月15日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深学细悟强党性 知行合一建新功

### ——中央和国家机关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新华社记者 董博婷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围绕“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不断学习教育引向深入。

#### 统筹部署 系统推进

在商务部的“三会一课”现场，党员干部开展专题研讨，结合提振消费、扩大开放等工作实际交流感悟。

这是中央和国家机关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生动一幕。学习教育启动以来，商务部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统筹指导，结合工作实际细化5方面12项具体举措，结合警示教育进行动员部署，并以“双月清单”形式督促基层党组织落实责任。

公安部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相继印发实施方案、工作提示，推动相关工作全面铺开并向纵深推进；聚焦执法办案等领域梳理评估制度机制，健全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和常态化教育机制，做到制度治权、依规用权。

国家民委制定了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紧密结合民委工作实际，一体推进学查改。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 自上而下 务求实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机关带系统，以上率下、上下联动，聚焦实际问题，将中央提出的突出问题，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对标对表、精准画像，细化为7个方面政绩观偏差问题，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把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法律监督全面提升质效上来。

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专题会议，党组牵头认真部署、执行学习教育重点工作安排，将学习教育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结合起来，努力做到学得深、查得准、改到位，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服务保障成效。

“要把初心寓于政绩观之中，以实干出

政绩”“既做实实在在的显功，也要沉下心来做‘事不避难’的潜功”……文化和旅游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教育主题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广大党员干部反响热烈。

文化和旅游部强化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成立由部领导牵头负责的工作专班，强化对部系统各级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全过程、各环节督促指导。

中央社会工作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将学习教育与推动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拓展深化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细做实凝聚服务群众工作，以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绩检验学习教育成效。

#### 深学细悟 知行合一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青年理论学习……工业和信化部通过多样载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将正确政绩观带入到工作中，深入重点地区企业调研，摸清实情，找准问题，提实对策，转化成果。党员干部一致表示，要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

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将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结合，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提质增效。

司法部开展学习研讨、举办读书班，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以学习教育为契机，把正确政绩观贯穿司法行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强化政治建设、专业能力建设、作风建设，自觉把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等各项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推动落实。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举办理论学习读书班，示范带动全院党员干部开展思想大武装、党性大锻炼，深刻认识人民法院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现实意义，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落实到工作各环节、各方面，下大气力整改落实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程序空转等问题，做到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

中央和国家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表示，将以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源源不断的正能量。(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3月16日第四版)突出国家战略需求,扎实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超前部署面向2035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专栏8 前沿科技攻关	
01 人工智能	研制高性能人工智能芯片和高可用基础软件,加快模型基础架构探索创新,深化可解释、可决策等关键算法研究,加强人工智能数据治理和安全技术研究应用。
02 量子科技	构建天地一体化量子通信网络,研制可容错的通用量子计算机和可扩展的专用量子计算机,突破量子精密测量关键技术。
03 可控核聚变	突破氘氚燃料制备循环、材料辐照考验、高性能激光、超导磁体制造等核聚变关键技术,开展聚变氘氘燃烧等离子体运行实验和多技术路径可行性验证,推进核聚变研发工程化进程。
04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	深化基因组编辑、分子精准递送、细胞编程与调控、先进组学研究,攻关人工生命体合成、类器官与器官芯片、器官制造、生物结构与功能成像等技术,研制生物工程设计软件工具。
05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	解析脑认知和脑功能原理,建设神经活动检测与调控等创新技术平台,加强脑健康主动应对技术研究,研发重大脑疾病预防、诊断、干预、治疗新方法新产品,构建类脑通用智能系统。
06 重大疾病防治与创新药研发	完善艾滋病、结核、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防治技术体系,研究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的早筛早诊、精准医学、生物治疗等关键技术,研发重大高发慢性病、重大传染病、罕见病、儿童用药等创新药物。
07 深海深海地探测	实施深海典型生境发现、大洋钻探、深海矿产开发、天然气水合物开采、超深水油气开发等任务,加快深海无人智能技术开发,建设蛟龙探海三期,研制深海空间站。攻关地球深部探测与矿产资源勘探装备,开展透视地球等基础科学研究,推进矿产资源智能化开发利用技术创新。建设雪龙探极三期。
08 深空探索	论证实施行星探测工程二期、近地小行星防御工程、太阳系边远探测工程。研制可重复使用重型运载火箭。论证建设国际月球科研站,实施月球探测工程。

专栏9 创新基础能力提升	
01 国家实验室体系	支持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加强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和科研条件改善,以国家实验室为主体,以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协同攻关的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为重要支撑,形成使命驱动、任务导向、高效协同的国家实验室体系。
02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建设吸气式发动机关键部件热物理试验装置、高精度地基射电系统等战略导向型设施,散裂中子源二期工程、深部岩土工程扰动模拟设施等应用支撑型设施,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优化提升等前瞻引领型设施。
03 区域创新体系	支持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支持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大湾区、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重大科研设施平台集群。推进成渝地区、武汉、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04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实施高端科研仪器和生物试剂布局创新工程。完善生物种质与实验材料资源库、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布局。建设世界一流科技期刊、高水平科技文献平台和科学数据库。

#### 第三节 构建高水平科技开放合作新格局

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支持与各国科研人员共同攻克基础前沿科学问题。发挥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作用,扩大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建立健全科技资金跨境拨付、境外使用管理制度和科研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机制,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平台向全球科学家开放使用。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牵头实施并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工程,支持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奖项。

#### 第十章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落实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 第一节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建立健全项目、平台、数据、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的政策体系。提高企业在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决策中的参与度,将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作为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重要方向,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重大科技项目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支持企业更多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在技术路线制定、攻关任务推进、参与单位选择和经费使用分配方面赋予企业更大自主权。优先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加大国家科学数据和工程试验数据、人才计划向企业开放力度。完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兼薪等政策,激励优秀人才向企业流动。

##### 第二节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鼓励企业面向产业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研攻关。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中试和示范应用。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使用科技成果创新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科研条件和应用场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 第三节 完善促进企业创新的政策体系

加强普惠性政策供给,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的良好环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完善长期资本投资、投早、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政策,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多渠道拓宽中长期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级并购基金作用。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丰富科技保险产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优化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 第十一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

##### 第一节 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

健全教育科技人才战略统筹实施机制,加强战略目标有机衔接、战略任务一体部署、政策措施协调发力、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平台基地协同布局,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中心、科学中心、人才中心。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教育科技人才统筹管理机制。围绕创新需求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加大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基础研究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的培养和支持力度。加强人才协作,优化人才结构,完善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协调发展。

人才、基础研究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的培养和支持力度。加强人才协作,优化人才结构,完善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协调发展。

##### 第二节 协同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

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聚焦优势学科和战略急需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新建若干所新型研究型大学。健全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超常规布局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新兴领域急需学科专业,深入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招生指标向重大科技任务承担单位倾斜。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青少年科学素养、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加强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战略急需领域硕博衔接培养。

##### 第三节 联动推进激励评价机制创新

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开展以成果原创性和学术价值为基础的评价评价,优化国际同行评价。推行以用户和市场反馈为主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评价,将新技术新产品作为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人才计划支持的重要依据。赋予用人单位更大人才评价自主权,防止简单以称号头衔确定薪酬待遇、配置资源。完善人员编制、薪酬待遇、职称评聘、考核晋升等配套政策,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健全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移民制度,引育世界优秀人才。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 第四篇 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

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数智技术创新,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促进生产方式深层次变革和生产力革命性跃迁。

#### 第十二章 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

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模型算法发展和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 第一节 加强算力设施支撑

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支持有条件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加强高性能高质量智算资源供给,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推进算力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算力服务、算力租赁等多种方式满足算力需求,创新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智算云服务。推动绿色电力与算力协同布局。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提升算力接入和精准匹配能力。加快培育自主可控、协同运行的软硬件生态。提升算力普惠易用水平,降低中小企业用算成本。

##### 第二节 促进模型算法迭代创新

加快突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推进人工智能模型架构改进、算法优化,强化“模态云用”协同创新。构建任务导向、灵活授权、跨域协同的算法创新组织模式,加快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鼓励多模态、智能体、具身智能、群体智能等技术创新,探索通用人工智能发展路径。推动通用大模型和行业专用模型同步发展,依托高价值场景推动模型应用落地和迭代升级。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

##### 第三节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构建国家数据资源体系,健全数据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全国数据资源“一本账”。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制和个人数据合规利用机制,推动企业数据、行业数据开发开放。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快建设人工智能语料库,面向能源、交通、制造、教育、健康、金融等领域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建立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合理使用制度。加强数据领域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应用,培育壮大数据产业,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

#### 第十三章 全方位推进数智技术赋能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 第一节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云计算、区块链等产业,提升高端芯片、光电子器件、基础软件

和工业软件等产业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建设,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一体推进网络、标识、平台、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规模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智化,发展智慧农业。建设数智化转型促进网络,健全中小企业数智赋能服务体系。推进开源体系建设,完善开源运行机制。

##### 第二节 创造美好数智生活

充分发挥数智技术和数据要素对丰富人民生活、改善民生福祉的作用,拓展教育、医疗、养老、文旅、就业、消费等领域融合应用。丰富智能家居、智慧出行和智慧社区场景,发展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构建数智便民服务圈。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模式变革,有序推进数智技术在辅助诊疗、精准医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养老助残等场景的应用。深入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强化人工智能的就业创造效应。积极探索运用数智技术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促进教育公平,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第三节 提高政府治理数智化水平

深化数智技术全流程应用,发展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智化政务服务。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数据“一表通”和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推进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共享利用。安全稳妥有序推进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探索构建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治理、全程智能办理的服务新模式。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安全治理,提升感知预警、指挥决策、精准管理和即时响应能力。

专栏10 “人工智能+”行动	
01 “人工智能+”科学技术	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科研范式和技术研发模式,推进科学大模型研发应用,建设科研智能平台和高质量科学数据集,加强人工智能与量子科技、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6G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
02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推动人工智能在工业设计、中试、生产、运营等各环节落地应用,加快电力系统调控、能源勘探开发、新能源功率预测等场景创新。面向生物育种、生产管理、疫病防治等场景加快农业数智化升级。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交通物流等服务领域,推动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03 “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开发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发展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探索智能产品新形态。拓展智能服务消费新场景,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体验中心,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
04 “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创新智能诊疗、智能教师等教学模式,深化精准教学、个性化学习、智能辅导等应用。推广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扩大智能辅助诊疗在基层医疗机构的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在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旅游服务体验等领域创新应用。提升住宅设计和居住智能化水平。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工作形态,推动具身智能在劳动密集型、环境高危等岗位应用。
05 “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加强人工智能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安管理、网络空间维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应用,探索构建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协同的安全治理体系。
06 “人工智能+”全球合作	推动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建设“一带一路”人工智能多边合作平台、国际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推动各国共同制定监管框架、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加快构建面向全球开放的开源技术体系和社区生态。

#### 第十四章 营造健康有序的发展生态

坚持促进发展和规范管理相统筹,加强数据基础制度规则建设和人工智能治理,营造有益、安全、公平的发展环境。

##### 第一节 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

建立健全数据产权、流通利用、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完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体系。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加快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和标准,优化数据交易机构布局,规范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兼顾各方利益的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领域法律法规,健全数据采集、存储、流通、使用管理规则。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提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 第二节 完善科学有效监管机制

健全新技术新业态安全监管框架,构建技术标准研制调整和技术应用分级管理机制,推进多元协同共治。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健全算法备案、透明度管理、安全评估等制度,探索建立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利归属和开发者经营者使用者权责认定规则。推动建立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体制,健全覆盖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响应、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加强平台企业数据、算法、流量和规则监管,促进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依法打击数据滥用、深度伪造、泄露隐私等行为。(下转第四版)